

我在基督里的身份

我被贖後的形像

我是按著神的形像而造的！

創世紀 1: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

- ◆ 因為亞當與夏娃是按著神的性情而造，在神的形像里什麼都不缺，仇敵只能通過欺騙使他們相信他們不像神。

創世紀 3:4-5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

- ◆ 亞當與夏娃的身份與神的身份被挑戰。蛇暗示說人缺乏神的形像，而神是那位有所保留又撒謊的。不幸，第一位亞當相信了撒旦的欺騙，以至人類墮落。從此，人在罪中而生。

約翰 8: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

- ◆ 墮落之後，人類之父不再是上帝。

約翰 1:12-13 凡接待他（耶穌）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

- ◆ 當我接受耶穌進入我心中時，我經歷了重生，由神而生。在這時，我重新按神的性情與形像而造。

林後 5:17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

- ◆ 從戰敗的仇敵而來的舊性情已過。耶穌已將我恢復到墮落之前神造我的生命。我身體的每個部位都隨之完美運行。

我的新身份—神的孩子

我是神的孩子！祂是我天父！

約翰一書 3:1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

- ◆ 神，我的天父，說我是祂的孩子。

羅馬 8:15-16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 ◆ 聖靈啟示說我屬於上帝慈愛的家庭，在此懼怕毫無地步。我的話語將是出於信心之靈，紮根在神的愛里，而不是出於仇敵謊言的懼怕的靈。

歌羅西 1:15 愛子（耶穌）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

馬太 4:3-4 那試探人的進前來，對他（耶穌）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

- ◆ 耶穌單單靠著神的話語勝過了撒旦對祂身份的試探，不需要任何其它證據。我也要靠著神的話語宣告我的身份及醫治，不是相反的感覺或症狀。

以弗所 5:1 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

- ◆ 面對仇敵的謊言，我要說：“經上記著說...我已得醫治”。“經上記著說...要持守住我的信心。”

希伯來 11:24 摩西因著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

- ◆ 要住在上帝兒女的新身份里，我必須持定否認舊的身份。作為神的孩子，我不要說：“我病了，”（賽 33:24）乃要說：“我得痊癒。”（彼前 2:24）我要透過耶穌寶血為我成就的來看自己的生命。

約翰 18:17 ...對彼得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嗎？他說：我不是。

- ◆ 在同一章節里，耶穌兩次祂的身份，彼得三次否認自己的身份。我要勇敢的在眾人面前承認我在基督里的身份。我拒絕與仇敵認同、否認、或不宣告我的身份。

我作為上帝兒女的產業

我通過基督成為神的後嗣！

加拉太 4:7 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

羅馬 8: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

- ◆ 因為我是神的孩子，所有我是祂的後嗣。疾病不屬於我的產業，因在我天父的國里沒有疾病讓我繼承。醫治屬於我的產業，它理所當然的屬於我。

羅馬 4:14,16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

- ◆ 若是我認為我需要靠好行為或行律法而繼承產業，那就是說我認為憑信蒙恩是無用的，廢掉了神的應許。律法靠行為；福音靠信心。

歌羅西 1:12 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

- ◆ 我承受神聖醫治的資格不取決與我基督徒生命的成長或力量，或我的好行為。它乃取決與我天父使我憑信心靠神的恩典合格。所以，我不要再靠律法使自己排除在我的產業與醫治之外。

我在基督里是富足的！

路加 15:31 父親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

- ◆ 我擁有一切屬於我天父的，包括神聖的健康。我相信我什麼好處都不缺。

彼後 1:3-4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叫我們...得與神的情有分。

- ◆ 神那復活的大能將萬物都賜給了我，包括復活的生命代替我的肉身。我擁有祂的神聖性情與神聖健康。

我的變化—通過耶穌的寶血

- ◆ 因為我明白身份盜賊的目的就是要偷竊屬於我的東西，所以我要持守住信心來宣告當我重生並成為新造的人時耶穌寶血為我成就的。

我被救贖脫離魔鬼之手！

以弗所 1: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

我蒙赦免並罪得洗淨！

約翰一書 1:9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羅馬書 6: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我得稱義—“好像”我從未犯罪！

羅馬書 5:9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藉著他免去 神的忿怒。

我得成聖！

希伯來書 13:12 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

我得為義！

哥林多後書 5:21 神使那無罪的（耶穌）、（無罪原文作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 神的義。

我得醫治！

以賽亞 53:5 因他（耶穌）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彼得前書 2:24 因他（耶穌）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我被接納！

以弗所書 1: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他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或：祂使我們在愛子裡被接納）。

我活過來了！

以弗所書 2:1 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他叫你們活過來。

我得勝的身份

我正如祂！

約翰一書 4:17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

- ◆ 正如同你，我現今在世上。你是醫治者；我蒙醫治；並且我要奉耶穌的名醫病。

我在基督里得完全！

哥羅西 2:9-10 因為 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你們在他裡面也得了豐盛。他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

- ◆ 我的靈、魂、體都經歷基督完全的健康，因為我通過耶穌在十架上成就的工作得了完全。

約翰 1:16 從他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

- ◆ 靠著恩典，我被你生命的豐滿，和健康的豐滿所充滿。

我是取勝者！

羅馬 8:37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 ◆ 我是得勝者，不是受害者！

約翰一書 4:4 小子們哪、你們是屬 神的、並且勝了他們。因為那在你們裡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 ◆ 沒有任何疾病可以勝過我的身體，因為偉大的那位住在我里；而且祂已經在十架上戰勝了敵人和一切疾病。

啟示錄 12:11 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

- ◆ 我通過在心裡認同耶穌寶血為我所成就的，就已得勝。我堅定的相信並宣告因耶穌的鞭傷我得痊癒。彼得前書 2:24 在我身體上是活著的事實。

我是聖徒！

以弗所 1:1 奉 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

- ◆ 因我在基督里，我不再是罪人，乃是聖徒。所以，罪無法攔阻我得醫治。

我蒙福的光景

我是蒙福的！

以弗所 1: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 ◆ 神用健康祝福我，不是疾病與病症。耶穌顯明了神的旨意；祂從未賜人任何疾病。耶穌只醫治人。

加拉太 3:13-14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受原文作成）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

- ◆ 謊言說我需要承受疾病的咒詛。事實是基督已為我在十架上揹負一切咒詛。我拒絕接受或傳播仇敵的謊言。加拉太 3:13-14，基督的救贖在我身體里是積極並活躍的。我活在基督的恩典中，不是律法下。

我是聖潔無瑕疵的！

哥羅西 1:21-22 ...但如今他藉著基督的肉身受死、叫你們與自己和好、都成了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自己面前。

- ◆ 神，你的眼光就是我的眼光。通過耶穌的寶血，我成聖潔。儘管撒旦會指責控告，說我有錯；我不被定罪，因你使我毫無瑕疵。

我是行道的人！

雅各書 1:23-24 因為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像人對著鏡子看自己本來的面目。看見、走後、隨即忘了他的相貌如何。

- ◆ 我遵行神道；我在裡面保守我身份的形象，並知我在基督里是新造的。